

中沙规字〔2018〕01号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中沙府〔2018〕15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代收污水处理费若干实施细则的批复》（中沙府〔2006〕3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沙府〔2009〕48号）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16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原《关于代收污水处理费若干实施细则的批复》（中沙府〔2006〕3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中沙府〔2009〕48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2018年4月24日



沙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(共印20份)